

保护企业数字资产 明晰账号使用边界

记者 罗莎莎 通讯员 庞遵美

在数字化办公背景下,社交软件已成为企业对接客户、开展业务的重要工具。员工在职期间通过微信等软件积累客户、留存业务记录,离职时常因相关账号与数据资源的归属引发纠纷:账号该归谁?客户资源如何交接?哪些行为构成侵权?

江苏无锡法院聚焦企业数字资产保护,妥善审理多起涉离职员工社交软件账号、客户资源交接案件。记者梳理其中三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明晰涉企微信账号归属及使用法律边界,为企业规范微信账号管理、劳动者恪守履职义务提供司法指引。

公司统一配发工作账号 办理离职时应完整移交

2024年7月,小郑入职甲公司,担任销售职务。入职后,公司为其配发了专用工作微信账号。在职期间,小郑依托公司提供的业务信息、宣传资源,通过该工作微信账号开发、维护大量客户资源,账号同时绑定公司官方产品宣传视频号,全程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2025年9月,小郑从甲公司离职。离职后,其私自将涉案工作微信的绑定手机号变更为个人手机号,并持续占用、使用该账号。甲公司认为,小郑擅自留存工作账号,导致公司客户资源、宣传资源失控,前期营销投入无法发挥效用,造成商业损失,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郑返还工作微信账号,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微信账号由公司工作手机号注册,设立初衷、使用场景均服务于公司经营,不属于员工私人社交工具。账号内积累的客户信息、绑定的官方视频号,是依托公司资源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经营资产,公司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管理的权利。员工仅享有在职期间的工作使用权,离职后应当返还。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组织调解,小郑同意返还涉案工作微信账号。

针对公司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法院认为,公司主张的客户流失、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属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小郑的行为已造成公司直接、实际经济损失,故依法驳回公司的赔偿请求。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工作社交账号承载商业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新型网络虚拟财产。专为履职使用的工作微信账号,权属归用人单位所有,员工离职必须完整移交,不得私自占用、截留。用人单位应规范数字资产管理,通过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明确工作账号权属、使用规范及离职交接义务。员工应当厘清公私边界,严格区分工作账号与私人账号,规范使用,离职时应主动配合完成账号移交、换绑、注销等手续,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专门注册账号开展业务 权属在于设立目的用途

2023年8月,张某入职某公司,主要从

事客户对接、业务联络、材料申报等文职工作。为适配日常业务沟通需要,张某专门办理手机号并注册微信账号,全程用该账号对接客户、开展公司业务。

张某依托该微信账号开展经营工作,在任职期间组建运营600余个客户微信群,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沟通数据与商事资源。2025年3月,张某与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职交接过程中,公司要求张某移交涉案工作微信,停用账号并配合解除实名认证、更换绑定手机号,遭到张某拒绝。

张某主张,该微信账号由其本人手机号注册、实名登记,所有权应归个人所有。同时,其提出反诉,要求公司补偿自己在职期间为该工作手机号垫付的话费共计760元。双方协商未果,某公司诉至法院。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判断工作微信账号权属,核心在于账号的设立目的与实际用途。案涉微信账号虽由张某实名注册、个人手机号绑定,但系其入职后专为公司履职所需设立,自注册以来仅用于对接企业客户、处理公司业务,未用于个人生活社交。

账号内积累的客户资源、社群数据、历史沟通记录等全部内容,均是张某履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依托公司业务平台产生,核心商业价值归属用人单位,依法应当由公司享有、支配和使用,员工离职后应当依规移交账号。

同时,张某垫付的话费属于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公务支出,法院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一并支持张某的费用补偿诉求。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停用涉案微信、解除实名并协助换绑手机号码,由某公司支付张某垫付的话费76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全部履行完毕。

承办法官表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离职后负有办理工作交接的义务。交接范围不仅包含实物财物,还应当包括其履职期间掌握的电子数据、客户资源等无形工作成果。若劳动者拒不交接,仍继续占有、使用前述工作数据,有可能侵害用人单位的财产权益。作为用人单位,亦应对劳动者履职过程中垫付的合理必要开支予以清偿。

法官提醒,保护好数据,就是保护企业的竞争力。企业应当提升数据安全意识与数据权益观念,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用于工作的社交账号、客户数据的归属权、使用规则及离职交接流程。

利用账号私揽客户牟利 侵害商业秘密被判赔偿

2023年,洪某入职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于2025年5月离职。其入职、离职时均签署《员工保密制度责任书》,明确承诺不得泄露、利用公司客户、供应商核心信息,离职时完整移交工作资料,严禁删除客户数据及聊天记录。

2024年12月起,尚未离职的洪某便提前谋划,通过工作微信私下向大量客户推送其跳槽创业信息,诱导客户添加其私人微信。办理离职交接时,洪某恶意删除工作手机内海量客户微信数据,破坏了公司客户资源体系。

离职后,洪某联合公司原生产经理王某注册成立了新公司,并擅自使用其窃取的原公司客户信息开展同类经营业务,承接合作订单,直接造成某公司大量客户流失、经营受损。某公司遂将洪某、王某及新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对洪某适用惩罚性赔偿。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客户信息、交易需求、合作模式等资料,是某公司长期投入人力、物力经营积累的专属资源,并非公开行业信息,具备极高商业价值。某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完善规章制度,对相关信息采取了合法有效的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受法律保护。

洪某明知保密约定,仍提前诱导客户添加其私人微信、恶意删除工作数据,主观侵权恶意显著;王某及新设公司共同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开展同业经营,构成共同侵权。结合洪某侵权手段恶劣、损害后果严重的情形,法院依法判决洪某、王某、新设公司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并对洪某适用惩罚性赔偿。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破坏企业保密措施、攫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均属于不正当竞争侵权。即便后续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类客户资源,只要前期实施了破坏企业保密体系、窃取商业信息的行为,依然构成侵权。

法官提醒,企业专属的客户信息、交易数据、经营方案等商业秘密,归企业所有,不属于个人履职成果。劳动者择业自由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并行不悖,但离职创业、自主就业必须坚守法律底线,严禁窃取、截留、使用原单位商业资源,否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来源:法治日报)

强行尾随通过道闸受伤 业主要求物业公司担责 法院:物业已尽安全保障义务,无需担责

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黄雪婷 唐瑾瑾

小区人行和非机动车道闸是保障小区通行秩序的常见设施,但若业主自身未尽审慎注意义务,违规强行尾随通过道闸造成人身损害,责任应该如何认定?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依法驳回业主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朱某某系某小区业主,其骑行电动车在小区人行、非机动车通道准备出小区时,未按门禁按钮、未减速制动,在道闸门闭合过程中强行尾随通行,左手小指被正在关闭的道闸门夹伤。经诊断,其左手小指末节挤压裂伤,伤口缝合9针。事后,朱某某认为某物业公司对小区道闸设备负有管理、维护、安全提示义务,自身受伤系某物业公司未尽职责所致,多次索赔未果后诉至法院,主张由某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056元。某物业公司辩称,小区道闸区域已张贴安全警示,设备定期检修无故障,业主系违规跟行受伤,

物业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定在自身管控能力的合理范围之内,判断物业公司是否担责,需从风险提示、设备运维、现场管理三方面综合认定。案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闸旁张贴书面警示标识,明确告知“非机动车出行请按钮,请勿跟行,以防夹伤”,已就道闸使用风险作出清晰告知。同时,事发时段,小区保安正在大门机动车通道疏导车辆,客观上无法预判、及时制止原告违规尾随通行闸机的行为,不存在故意放任危险、拒不劝阻的情形。此外,朱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在该小区居住十余年,长期使用案涉道闸,理应知晓通行规则与潜在风险,但其忽视安全警示,未规范操作门禁、强行跟随通行,自身疏忽是其受伤的根本原因。综上,物业公司已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此次损害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朱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

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小区属于公共场所,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法定限度,并非无限兜底。”法官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该义务限于合理限度。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仅需履行设备定期检修、设置醒目风险提示、工作人员正常履职等法定责任。对于业主自身无视警示、违规操作、侥幸抢行引发的自损行为,不属于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覆盖范围,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业主应遵守规范,增强安全注意义务,通行道闸切勿抢行、尾随闭合闸体,进出时按规定触发开门按钮,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因侥幸心理引发人身伤害。若业主忽视警示、违规操作造成自身受伤的,应当由业主自行承担后果。(来源:安徽法治报)

努力实现 “示范一案 化解一片”

张云均

类型化纠纷,是指基于同一事实或同类法律关系引发、当事人众多而争议焦点高度重合的批量案件。实践中,一个楼盘的逾期交房、一批业主的物业争议、一家企业的欠薪,往往牵动数十个乃至数百个家庭。这类纠纷化解得如何,关系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也是检验多元解纷机制成色的试金石。近年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实践,为类型化纠纷的系统性化解提供基层样本。

在审判实践中,类型化纠纷之所以成为“硬骨头”,根源在于几重矛盾:案件批量涌入与审判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逐案开庭、逐案判决,有限的审判力量被大量重复劳动所消耗;逐案裁判的程序刚性与实质解纷的效率要求之间的矛盾,个案判决难以自动辐射同类纠纷,案结不等于事了;调解的灵活性需求与类案规则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缺少明确的裁判参照,调解就容易“和稀泥”或久调不决。面对这些难题,破题的关键在于把个案裁判转化为规则供给。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提出,探索建立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机制。近年来,重庆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探索构建“自主分流分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体系。石柱法院的探索,是这条改革主线在基层落地落实的具体实践,把“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的工作要求,转化为前段精准识别、中段示范诉讼、后段批量化化解的解纷标准流程。

前段的关键在于“选准”。我们成立类型化纠纷识别小组与示范诉讼审核小组,类型化纠纷识别小组以案件数量、案由、当事人、争议焦点为标签进行预警筛查,示范诉讼审核小组再按“代表性、典型性、成熟性”标准审定示范案件。我们从识别出的2507件类型化案件中,评议审定19件示范案件,对应不同的纠纷类型。这种“优中选优”的做法,是对规则严肃性的尊重。

中段的关键在于“判精”。示范案件的价值不在于结了多少案,而在于能否把法律适用规则、事实认定标准、计算方法讲清楚,并提炼出可供复制的《类案裁判指引》。示范裁判生效后,审判团队主动向平行案件当事人送达示范判决摘要和风险提示告知书,帮助其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与诉讼成本。进一步来看,当事人之所以愿意接受调解,往往不是因为被反复劝说,而是因为看到了“照此办理”的稳定预期。

后段的关键在于“化开”。我们依托县综治中心,联动住建、人社、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等多方主体,建立批量化调解中转站。对照《类案裁判指引》制定标准化调解方案,统一计算标准与履行方式,调解成功后集中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对明确拒绝调解或调解失败的案件,则及时移送速裁团队,参照示范裁判结果快审快结。这一“分流加兜底”的设计,既能避免“以调压判”“久调不决”,也守住了立案登记制的底线。当事人进有出路、退有托底,解纷的预期才能真正稳定下来。

这项改革推行以来,我们运用该机制审结案件1808件,占全院审结民商事案件的24%;批量化解纠纷2170件,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18.25%;妥善处置黄水度假区2722户水表安装系列纠纷。这组数据背后是审判资源的集约释放,更意味着成百上千个家庭免于诉累。

解纷的成色,不只在解决了多少案件,更在于是否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通过探索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以规则之治为核心,以系统思维为方法,以多元共治为路径,就能啃下类型化纠纷这块“硬骨头”,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坚实的司法力量。

(作者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来源:法治日报)